

主席：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，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，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，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。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，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，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，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，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，我覺得是 OK 的，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。

主席：那就修正為「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，可以嗎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這是權責問題，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，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……

王委員定宇：副部長，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，因為權力不在你，你沒有那個權力，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，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，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，研究內容也不受限，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，這樣應該 OK 啦！

主席：請呂委員玉玲發言。

呂委員玉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李副部長，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、彈性處理，是三個月時間，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，然後跟我們說明，我們也 OK，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，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，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，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，這個你們要去評估，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，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國防部願意研究。

呂委員玉玲：彈性已經給你了，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，好好溝通，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，好不好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，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。

主席：那就這樣決定。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，好不好？就這樣通過，可以嗎？
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報告加委員會，還是來報告？這不一樣。

主席：那個沒有特別明訂，到時候再處理，好嗎？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，請國防部研擬，但時間是 3 個月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，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；然而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；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，除了「堅持主權、捍衛國家利益」以外，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。

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，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，約 1,466 億桶；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。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、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，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，日本與南韓 90% 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